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為111金訴19字第1120010111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靖騰之112年7月21日補費裁定正本、112年7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號劉見賢等與曹晏甄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陳靖騰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五庭

書 記 官 張永中



